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组织架构调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以上事项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b>总裁</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b>总裁</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p>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裁</b>、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b>总工程师</b>。</p>
3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以上</b>；</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万元</b>；</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万元</b>；</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万元</b>；</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万元</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第十二章附则中的规定，<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以上</b>；</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万元</b>；</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万元</b>；</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万元</b>；</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万元</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4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b>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p>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出示本人身份证、 <b>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
5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6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b>总裁</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7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p>

	<p>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主持人，继续开会。</p>
8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9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b>总裁</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10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p>

	<p>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p> <p>换届选举或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换届选举或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产生。</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1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b>3%</b>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则。</p>

12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13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 人。</b></p>
14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b>总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b>总工程师</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裁</b>的工作；</p>
1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p>

	<p>十条规定第(十五项)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 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 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 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条规定第(十五项)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 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 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 由<b>总裁</b>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16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b>副董事长 1 人</b>,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p>
17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8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五) <b>总裁</b>提议时;</p>
19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p>

	<p>董事会会议。</p> <p>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2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b>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b>总工程师1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b>总裁、副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b>总裁、副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总裁、董事会秘书</b>由董事长提名，<b>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b>由<b>总裁</b>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p> <p>公司<b>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1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三十条 <b>总裁</b>每届任期三年，<b>总裁</b>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b>总裁</b>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2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b>总裁</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b>总工程师</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总裁</b>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23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b>总裁</b>应制订<b>总裁</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24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b>总裁</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b>总裁</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b>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2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b>总裁</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裁</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b>总裁</b>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26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27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28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2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上海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上海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p>

	<p>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30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p> <p>（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li> <li>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li> <li>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li> <li>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li> </ol> <p>（四）公司在将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p> <p>（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p> <p>（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li> <li>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li> <li>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li> <li>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li> </ol> <p>（四）公司存在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p>

	<p>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p> <p>（五）公司存在本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六款第（三）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p>
31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p>

##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p> <p>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p>	<p>第十条 公司<b>董事长</b>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p> <p><b>董事长</b>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p>

	<p>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p>	<p>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p>
2	<p>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p>	<p>第十一条 公司<b>董事长办公室</b>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p>
3	<p>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p>	<p>第十二条 公司<b>董事长办公室</b>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p>
4	<p>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交易类型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同一交易类型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不含本数）的事项。</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第五条规定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 万元</b>；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 万元</b>；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p>

		<p>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p> <p>(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5	无	<p>第十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p>

6	<p>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p> <p>(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投资管理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企业管理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p> <p>(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p> <p>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p> <p>(三)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p> <p>(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p> <p>(五)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p>	<p>第二十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p> <p>(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首先应由<b>董事长办公室</b>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企业管理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b>董事长办公会</b>讨论。</p> <p>(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公司<b>董事会办公室</b>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b>董事长办公会</b>讨论决定。</p> <p>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b>董事长办公会</b>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p> <p>(三)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p> <p>(四)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b>董事长办公室</b>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p> <p>(五)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p>
7	<p>第二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三)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管理部须会同计划财务处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p>	<p>第二十四条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p> <p>(三)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b>董事长办公室</b>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p>

	<p>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p> <p>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b>董事长</b>、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p> <p>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8	无	<b>第二十九条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b>

###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条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b>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五）<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p> <p>（六）<b>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b></p> <p>（七）<b>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p>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条 除第九条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	无	<p>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4	<p>第十一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b>总裁</b>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及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b>总裁</b>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5	<p>无</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p> <p>（二）有关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p> <p>（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p> <p>（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p> <p>（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p> <p>（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七）其他重要资料。</p>
6	<p>无</p>	<p>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等当事方信息；</p> <p>（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p> <p>（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四）担保的方式；</p> <p>（五）担保的范围；</p> <p>（六）保证期限；</p>

		<p>(七) 双方权利义务;</p> <p>(八) 违约责任;</p> <p>(九) 争议解决方式;</p> <p>(十)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p>
7	<p>第十八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p>
8	<p>无</p>	<p>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p>
9	<p>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中有关上市的要求和规定,在公司上市后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p>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为保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保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b>第七条</b>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p>

		<b>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b>
3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5	<p>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6	<p>第十二条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p>	<p>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b>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b>，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b>，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报告。</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b></p> <p><b>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裁决定。</b></p>
7	<p>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时：</p> <p>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时：</p> <p>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8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属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属于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p>

	<p>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9	无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p>

		<p>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p> <p>（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p> <p>（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10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b>修改时亦同。</b>

##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b>副董事长 1 人。</b>
2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董事会</p>



	<p>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b>总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b>总工程师</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裁</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裁</b>的工作；</p>
3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述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p> <p>（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规则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下述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p> <p>（一）除公司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除公司章程<b>第四十条</b>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b>第四十条</b>第（十五）项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b>总裁</b>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规则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4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b>副董事长1人</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5	无	<p>第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6	<p>第九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第十条 董事、监事会、<b>总裁</b>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7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长签发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p> <p>通知时限为：自董事长作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或接到本节前条中所述董事、监事会、股东提议时起两日内。</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b>；通知时限为：<b>会议召开前5日</b>。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b>即刻作出决议的</b>，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8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b>；</p> <p>(五) <b>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p> <p>(六) <b>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b>；</p> <p>(七) <b>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9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p>

	<p>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10	<p>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11	<p>第十六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财务总监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七条 <b>总裁</b>、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财务总监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p>
12	<p>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13	<p>第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p>	<p>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p>

	<p>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p>	<p>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p> <p>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b>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p>
14	<p>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b>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p>
15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16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p>
17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b>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b></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八) 记录人的姓名。</p>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 <b>总裁</b> 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 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2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b>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b></p>

3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b>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b>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b></p>
4	无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5	<p>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p>	<p>第二十二<b>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b>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b>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p>

	<p>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6	<p>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十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7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p>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8	<p>无</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9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p>

	会议。	议。
10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1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b>总裁</b>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3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b>3%</b>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14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b>网络</b>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5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1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b>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 通过 <b>网络</b>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b>网络</b>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p>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b>网络</b>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b>网络服务方</b>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18	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9	无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
21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b>总裁</b>和其</p>

	<p>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的表决票、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b>律师</b>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的表决票、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22	无	<p>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